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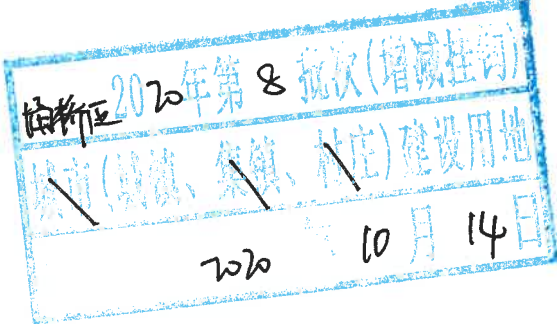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8 批次 (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使用挂钩周转指标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 第 11 批次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批准文号	皖政挂 (2020) 49 号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9356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3.059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5.9356	0	25.9356
	(一)农用地	22.9472	0	22.9472
	耕地	0.1958	0	0.195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21.9235	0	21.9235
	(二)建设用地	2.8766	0	2.8766
	(三)未利用地	0.1118	0	0.111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 1		25.9356	交通运输用地	

填表人：李少松

联系电话：13955729100

续表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王品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0月12日
省 辖 市 自然资 源 和 规 划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0月13日
省 辖 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0月14日
备注	

填表人：李少松

联系电话：13955729100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 (镇)	祁县镇，永镇乡				
		村	邱园村、祁县村、灯塔村、刘圩村、大江村、袁小寨村，永镇村、瓦坊村、关湖村、方店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 值标准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 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8.4411	70.02	23.1	46.92
				14.5061	65.085	21.48	43.605
		其中耕地	0.0531	70.02	23.1	46.92	
			0.1427	65.085	21.48	43.605	
		建设用地		0.1601	70.02	23.1	46.92
				2.7165	65.085	21.48	43.605
		未利用地		0.1118	52.068	17.184	34.884

填表人：

联系电话：139557291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35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729.3625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66.6791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采用货币安置，安置农业人口 5 人（其中劳动力 5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5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570.5503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1158.4598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公开，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20 年 9 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6、社会保障标准，在国家和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新政策执行。			

填表人：李和平

联系电话：13955729100